



兆豐產物一球擊中費用補償保險指定打擊活動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年4月29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22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一球擊中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一球擊中費用補償保險指定打擊活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指定打擊事件，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獎品責任，而有費用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補償責任。

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指定打擊乙次後，本附加條款補償責任即告終止，且本公司不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二條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次指定打擊及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補償限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補償限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指定打擊：係指由被保險人指定之人於規定時間及擊球次數內擊出全壘打，而直接擊中位於外野由被保險人指定之標的，被保險人指定之人可獲得由被保險人所提供之獎品乙份。

二、被保險人指定之人：係指報名參加活動之人，但不包含下列人員

1. 曾登錄於「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職棒球員。
2. 曾登錄於「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甲組球員。
3. 曾任全國高中棒球 16 強校隊球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